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有關復牌狀況的季度更新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制裁、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以及二零二六年第一季業務最新狀況。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的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背景及繼續暫停買賣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告載列本公司有關復牌狀況及近期發展的季度更新如下：

業務營運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經營附屬公司從事(i)專注於精密工程的鈹金製造、精密機械服務及提供後期處理程序；及(ii)開發、發行及營運線上移動遊戲的線上業務。

根據董事會現時可得資料，在市場情緒更趨審慎及地緣政治局勢緊張的背景下，本集團仍盡可能如常持續進行製造業務營運。至於線上業務方面，遊戲營運目前仍暫停中。本集團將在未來任何發佈前，實施進一步的技術與設計改進，並將持續探索新機會，優化其發展策略與營運。

除本公司先前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不知悉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有任何其他重大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予以披露。

復牌計劃的季度更新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主要由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本公司需委任新核數師進行並完成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審計工作。

有關刊發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最新情況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本公司已盡最大努力物色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委任新核數師。本公司已接洽多家會計師事務所並與其進行商討。然而，其中若干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的制裁在其內部認識你的客戶程序及客戶接納要求方面引起憂慮，因此本公司至今仍未能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正持續與合適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磋商，以期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填補臨時空缺。本公司亦將繼續應潛在會計師事務所的合理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及協助，以助其進行客戶接納及委任評估。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委任新核數師，董事會目前無法提供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二零二五年年度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五年年報的預期寄發日期。

待新核數師獲委任後，本公司擬與新核數師緊密合作，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完成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及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期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

實施復牌計劃的進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就復牌計劃採取並繼續採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已與多家會計師事務所接洽及溝通，以物色合適的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2. 本公司已向潛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及文件，以協助彼等考慮建議委聘及進行其內部接納程序；
3. 本公司已就潛在會計師事務所的立場及有關其接納委任的意願進行跟進；及
4. 本公司繼續就委任新核數師以及本公司為解決導致暫停買賣的事宜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所需採取的措施，與其專業顧問進行溝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委任新核數師。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及委任合適的核數師。

復牌計劃的重大變動及任何延誤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復牌計劃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收到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任何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及規例，於適當時候就委任新核數師、刊發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最新情況。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朱賢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賢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伍光媛女士。